

证券代码：832463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 A 区 1001B）

##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 1  |
| 释义 .....                         | 3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4  |
| 二、本次发行计划 .....                   | 5  |
| (一) 本次发行目的 .....                 | 5  |
|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5  |
|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 6  |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 6  |
| (五)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对公司股票定价的影响 .....   | 6  |
| (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 6  |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 7  |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 11 |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 11 |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 11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12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 13 |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 14 |
| 六、本次发行参与机构 .....                 | 16 |
| 七、有关声明 .....                     | 17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月旭科技      | 指 |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证券代码: 832463

法定代表人:赵岳星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周韶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A区1001B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A区1001B

电子邮箱: shaohongzhou@welchmat.com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50276760

传真: 021-50276769

## 二、本次发行计划

### （一）本次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法人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姓名           | 拟认购股份数<br>(万股) | 拟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00            | 3,780         | 货币   |
| 合计 |                 | 600            | 3,78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开户尚在办理中，公司取得新三板投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本次股票发行前提。

#### 3、本次发行新增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 （1）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3D6X7X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20.00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15日                      |
| 法定代表人    | JINSHAN ZHANG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1幢四层C-12室   |
| 经营范围     |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

|          |                                                                                                                            |
|----------|----------------------------------------------------------------------------------------------------------------------------|
|          |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代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 否                                                                                                                          |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3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将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6,000,000.00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800,000.00元（含本数）。

### （五）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对公司股票定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无需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 （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认购协议》规定：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在公

司本次发行备案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3,78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情况**

####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 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Ultimate®、Welchrom®、Xtimate®、Topsil®、Boltimate®等系列色谱柱、SPE固相萃取柱、Flash快速分离柱、用于分离纯化的色谱填料，以及其它相关实验室设备、标准品、试剂、实验室耗材等。

公司目前业务80%面向医药相关行业，受国家关于2015版GMP认证、2015版中国药典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相关政策推行的影响，总体上市场对仪器耗材需求增加，在今后3-5年内市场将会有有一个持续较快的增长。未来几年，公司处于

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保持技术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需要在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投入资金。公司于2015年7月设立了子公司杭州月旭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月旭”），负责公司液相色谱仪等仪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随着子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需要对子公司的仪器研发、生产投入更多资金。2016年4月及7月公司分别设立了美国和印度子公司，美国子公司负责对接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开展产品线引进与合作，印度子公司负责开拓印度市场。各个子公司的设立优化了公司的经营布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 2) 满足公司发展战略所需要资金

公司立足于自身现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一横一纵”发展战略，拓展实验室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实验室耗材一站式供应，从而丰富收入来源，增加公司净利润，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一横一纵”产品线拓展规划的进一步优化，“横向”产品线的完善工作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库存商品的多样化和充足化，“纵向”产品线的自主产品需要在研发、生产上投入更多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根据2015年及2016年的经营情况，预测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周转情况等因素，来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2017年至2019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33.07万元,较上年增长 36.85%,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03.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增长及新业务领域的高成长性,假设公司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将始终保持较高的可持续增长水平,预测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80%,达7800万元,2018年较2017年增长45%,达到11,310万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50%,达到16,965万元。

#### 1)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公司基于2017年至2019年销售收入预测数据,按照2015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来预测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①销售百分比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2014 年末 | 占 2014 年 收入比 |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 占 2015 年 收入比 | 加权平均 比例 |
|---------|-----------------|--------------|------------------|--------------|---------|
| 营业收入    | 31,663,531.20   | 100.00%      | 43,330,701.51    | 100.00%      | 100.00% |
| 应收票据    | 49,953.44       | 0.16%        | 420,938.00       | 0.97%        | 0.56%   |
| 应收账款    | 5,690,211.20    | 17.97%       | 7,265,939.08     | 16.77%       | 17.37%  |
| 存货      | 5,329,524.46    | 16.83%       | 7,314,481.12     | 16.88%       | 16.86%  |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11,069,689.10   | 34.96%       | 15,001,358.20    | 34.62%       | 34.79%  |
| 应付账款    | 1,288,433.97    | 4.07%        | 1,631,708.59     | 3.77%        | 3.92%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 1,288,433.97    | 4.07%        | 1,631,708.59     | 3.77%        | 3.92%   |
| 营运资金占用额 | 9,781,255.13    | 30.89%       | 13,369,649.61    | 30.85%       | 30.87%  |

#####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元

| 项目        | 预测营业收入         | 营运资金占用额<br>占收入比例 | 营运资金占用额       |
|-----------|----------------|------------------|---------------|
| 2017 年度   | 78,000,000.00  | 30.87%           | 24,078,600.00 |
| 2018 年度   | 113,100,000.00 | 30.87%           | 34,913,970.00 |
| 2019 年度   | 169,650,000.00 | 30.87%           | 52,370,955.00 |
|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 |                | 39,001,305.39    |               |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和假设条件，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预计为3,9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3,78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8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共发行股票3,475,992股，募集资金总额20,855,952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购买原材料、人员费用支出、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增资部分亦用于购买原材料、人员费用支出）、发行费用支出等。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有效满足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资金。公司积极拓展销售领域，完善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增加客户粘性及满意度，拓展市场空间和发展模式，推动业绩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4）。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月旭科技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至甲方专用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2）甲方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乙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除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限售外，乙方承诺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备案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 7、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除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违约。

（3）若甲方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上述（2）条约定的事项除外），致使乙方未能成功参与此次定向增发，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次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构成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4）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投资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天，则本协议终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构成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六、本次发行参与机构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经办人：朱浩、雷晗笑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单位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杨婕、吕崇华

联系电话：0571-87901509

传真：0571-8790200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沃巍勇、周晨

联系电话：0571-88216722

传真：0571-88216890

##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Eugene Yuexing Zhao  
(赵岳星)

\_\_\_\_\_  
Xu Li  
(李煦)

\_\_\_\_\_  
田军

\_\_\_\_\_  
屠炳芳

\_\_\_\_\_  
吴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杨慧

\_\_\_\_\_  
周妍

\_\_\_\_\_  
邹乐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Eugene Yuexing Zhao  
(赵岳星)

\_\_\_\_\_  
任兴发

\_\_\_\_\_  
张勇

\_\_\_\_\_  
周韶红

\_\_\_\_\_  
姚立新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